**龙华区电动自行车现状调查及治理策略**

**研究采购需求文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华区电动自行车现状调查及治理策略研究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采购方式 | 自行采购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480,000元 |
| 项目背景 |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把握人口流动客观规律，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促进区域人口合理集聚、有序流动。随着人们对出行便利度需求提升，电动自行车保有量不断增加，目前深圳市电动自行车数量已达到550万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凡利书记、伟中市长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批示精神，制定《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各区组织落实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工作。截至2024年8月底，龙华区电动自行车上牌总数约98万辆，实际保有量远超100万辆。2024年以来，与电动车相关的群众诉求急剧增加，1月1日至6月14日，民意速办平台收到涉及“电动车”的诉求共计5694件，同比翻了近四番。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问题已成为重要的民生议题，电动自行车无序停放及不规范行驶不仅严重阻碍了城市交通的顺畅运行，还直接影响了城市的整洁面貌与形象，因此亟需开展电动自行车现状摸查，理清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需求及可盘活空间等方面内容，积极探索高密度超大城市背景下电动自行车治理的新模式、新路径。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2）投标人必须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3）最近三年来在政府采购及建设系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因串通投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不良行为而禁止在本市投标的投标申请人、涉嫌投标违规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以及因投标违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并正处于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4）投标文件中必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标文件要求 | （1）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组织提供相应证照扫描件，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2）提供注册卡或采购中心网站截图证明。（3）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函。（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具体技术要求 | **一、项目工作内容**（一）现状及问题调查：摸清龙华区电动自行车规模、分布、停车集聚点、集聚时间段、管理现状等内容，分析当前电动自行车在停放秩序、行驶安全、充电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管理问题；（二）需求分析:了解市民对电动自行车停车的实际需求，涵盖停车便利性、停车设施满意度、停车费用接受度及改进建议等方面；（三）策略建议：从购车监管、停放秩序管理、行驶交通规则、报废流程、充电安全、执法力度、部门职责分工等方面提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化发展路径；（四）选址建议研究：结合片区电动自行车停车需求，形成停车设施建设选址清单，并从停车设施类型、规模、配套管理举措等方面提出初步建议。**二、项目管理要求**（1）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4年以上工作经验；（2）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包含项目负责人），专业领域须覆盖经济类或社会科学类等，其中至少3人需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3）投标人需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并附上项目人员详细资料，包括职称资格证书、学历证明等证明材料；（4）投标人需具有社会治理或调查类等项目经验，并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关键页；（5）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扫描；（6）具备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不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 商务需求 | **一、项目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6个月。合同期满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经采购方、中标方双方协商可将项目最终成果提交时间适当顺延。**二、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一）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现状问题及需求调研，形成研究报告初稿；（二）合同签订后第3-4个月内，经采购方审查通过后提交中期成果；（三）合同签订后第6个月内，经采购方审查通过后提交结题成果。**三、投标报价要求**（一）投标人应提供报价详细清单（含报价依据及其详细计算过程等）；（二）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进行竞标；（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四、成果验收要求**（一）项目成果（1）龙华区电动自行车现状调查及治理策略研究报告；（2）龙华区电动自行车现状摸查信息台账；（3）龙华区电动自行车专用停放点选址清单；（4）成果汇报PPT。以上成果的纸质版2套和电子版1套。（二）验收方式（1）中期成果：研究报告初期稿、电动自行车信息台账；（2）结题成果：研究报告、选址清单、汇报PPT最终稿。中标方需按采购方的招标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中期成果、结题成果并全部提交后，采购方分别进行中期审查和成果验收。**五、售后服务要求**（一）售后服务要求和期限（1）中标方在公开招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中标方单位公章；（2）项目由采购方审查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内容要求主要包括技术支持等；（3）本项目要求项目结题后1年内，应采购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咨询与解释服务。（二）售后服务内容（1）专员支持服务：安排维护专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保证采购方在工作日内能及时联系到维护专员；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方；（2）审查支持服务：中标方应配合采购方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审查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意见。**六、其它项目管理要求**（一）投标人应确保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二）中标方需安排课题组人员在龙华区全程跟进项目实施，并提供承诺函；（三）投标人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四）中标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相应损失；（五）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答疑阶段未提出，则默认投标人已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开标后不得提出对招标条款的质疑，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六）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5.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